

請注意：若您的孩子要符合 2026-2027 學年 IESP 服務資格，您須於 2026 年 6 月 1 日之前向您所屬的特殊教育委員會 (CSE) 提交家長意向通知 (PNI) 以申請服務，除非您是新遷入該學區，或您的孩子最近才被認定為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。若您未及時提交 PNI 且不符合例外情形，您的孩子將無權獲得服務，此情況下您不應提交本申請。若您的孩子在 2026 年 6 月 1 日之後、2027 年 4 月 1 日之前首次被認定為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，您須於孩子首次被認定後的三十天內提交 PNI。202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初次資格認定後收到的任何 PNI，都將被視為下一學年 (2026-2027 學年) 的申請。

增強型費率公平服務組受理與十個月學年 (9 月至 6 月) 期間提供之服務相關的申請。所有與延長學年服務及/或補償性服務相關的申請，應向特殊教育委員會 (CSE) 提出。

說明：若要申請以增強型費率支付服務費用，請透過線上申請表準備並提交以下文件。(請保留您上載的任何證明書原件，NYCPS 可能會要求審查。)

- 本家長證明書 (每個孩子一份)；
- 您為孩子尋求增強型費率之每位服務提供者的提供者證明書；
- 對於透過機構領取報酬的每位服務提供者，若支付給機構的費率超過支付給服務提供者的費率，則需提交該機構的機構證明書；
- 您所申請的任何服務的所有發票、付款證明及合同；以及
- 證明書上註明的任何其他文件。

請注意，未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將導致您的申請被駁回。這包括每一頁上的學生姓名與學生紐約市身分證號 (NYCID)。

1. 家長姓名： _____

2. 學生姓名： _____

3. NYCID： _____

4. 學生出生日期： _____

5. 學生上一個 IESP 的日期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學生 NYCID： _____

6. 學生目前就讀學校的名稱： _____

7. 學校地址： _____

8. 本人確認已於 2026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提交將孩子安置於私立課程/私立教育機構的家長意向通知，或本人符合例外情形。

☐

是

☐

否

9. 請在下方列出您申請增強型費率的服務。請註明課程頻率及課程時長：

服務類型	課程頻率	課程時長

10. 請在下方列出您為其尋求增強型費率核准的服務提供者姓名。若超過一位，請註明他們將提供的服務。請以「是」或「否」表明學生目前是否正在接受所列的各項服務。

服務類型	服務提供者姓名	目前正在接受？ 是/否

11. 您的孩子目前或即將於何處接受此等服務？

☐

家庭

☐

學校

☐

其他

11a. 若為「其他」(或有多個地點)，請說明：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學生 NYCID： _____

12. 您目前是否自費為孩子支付任何此等 IESP 服務的費用？

☐ 是 ☐ 否

12a. 若為「是」，您目前為孩子的特殊教育服務支付的小時費率為何？

13. 您是否與孩子的服務提供者或機構簽訂合同？（如果選擇「是」，請附上副本）

☐ 是 ☐ 否

14. 您是否希望獲得孩子特殊教育服務的費用補償？（如果選擇「是」，請附上付款證明）

☐ 是 ☐ 否

15. 您是否希望向孩子的服務提供者直接支付孩子特殊教育服務的費用？

☐ 是 ☐ 否

16. 您是否已從所屬特殊教育委員會（CSE）收到本學年的完整 P4 及/或 RSA 文件？

☐ 是 ☐ 否

17. 請選擇符合您情況的確認事項：

☐ 本人確認，是，本人已為 2026-2027 學年提交或授權提交 DPC。

☐ 本人確認，否，本人尚未為 2026-2027 學年提交或授權提交 DPC。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學生 NYCID： _____

17a. 若您確認，「是」，已提交或授權提交本學年的 DPC，請提供案件編號：

18. 您是否確認已配合 NYCPS 為您的孩子指派服務提供者的所有努力，包括接受課後及週末服務地點的安排，以及提交課後和週末課程報名？

☐

是

☐

否

19. 您孩子的 IESP 中是否有其他尚未找到提供者的服務（未在以上列出），且您需要 NYCPS 提供額外協助以取得該等服務？

☐

是

☐

否

19a. 若為「是」，請說明該等服務：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學生 NYCID： _____

確認與公證

本人_____ (列印或輸入姓名) 是
 _____ (學生姓名) 的家長/監護人，並代表其
 提交本申請。本人了解本申請僅限於十個月學年內的相關期間 (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
 30 日)，且每一學年都必須提交新的申請。本人確認，提交本申請及證明書，即代表所有與此等
 服務相關之記錄均受到 New York City Public Schools 及/或紐約市之稽核。本人保證 (或證
 實)，上述所有資訊均真實無誤，若作偽證，將接受相關懲罰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

州：_____

郡：_____
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在本人面前，親自到場的下列簽
 署人_____據本人所知或提出令人信納之證據證明，其/其等
 為本文書的簽署人，以及向本人確認其/其等以其/其等名義簽署本文書，並確認其/其等或其/其等
 所代表的人士透過其/其等在本文書上之簽字，簽署本文書。

 公證人簽名

請注意：請注意，公證員必須是與本申請無關的中立第三方，且不得在本申請中擁有經濟利益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生 NYCID：_____